

证券代码：839934 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54）。经自查发现公告内容存在笔误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6.00元/股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为2,500.00万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,000.0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，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温振明、吴剑寅、汤孝良、阳文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、认购的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股东权利、生效条件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温振明、吴剑寅、汤孝良、阳文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向现有股东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，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进行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 6.00 元/股，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2,500.00 万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，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温振明、吴剑寅、汤孝良、阳文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《股份认购协议》

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、认购的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股东权利、生效条件等内容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温振明、吴剑寅、汤孝良、阳文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增加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